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从业单位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信息及时录入到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和信用评价工作。投标人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大厅”对应目录中选择人员、录入项目业绩等信息，对于未完成或未按要求选择的主要人员、项目业绩等信息不予认定。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第3.2-3.6款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固化清单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主要人员：30分 技术建议书：40分 其他因素：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主要 人员 (30 分)	项目负责人 (2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12分，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符合基本要求的业绩加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技术负责人 (1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符合基本要求的业绩加4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2.4 (2)	技术 建议书(40 分)	项目工作目标、服务思路及计划安排 (5分)	对投标人就本检测项目工作目标合理性，思路清晰度，安排周密性进行综合评审。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质量保障控制程序及措施(10分)	对投标人质量保障控制程序规范程度、措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①一般，得基本分6分； ②较好，得6~8分； ③好，得8~10分。
		检测方案、关键技术分析与对策(15分)	对投标人方案完整性，关键技术分析与对策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①一般，得基本分9分； ②较好，得9~12分； ③好，得12~15分。
		对项目实施的 understanding 和建议(5分)	对投标人就本项目实施理解全面程度，建议措施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项目实施安全保证措施（含通车路段安保措施）(5分)	对项目实施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2.2.4 (3)	投标报价(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0.4；E2=0.2。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评审因素 (20分)	单位业绩 (15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基本分9分，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项本单位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加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履约信誉 (5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5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